

湖北理工学院文件

湖理工发〔2015〕44号

关于印发《湖北理工学院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现将《湖北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北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湖北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5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湖北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新趋势，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育教学研究，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使我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更加科学和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研项目）是指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以教师为研究主体，以本科及以上教育教学为研究对象，在教书育人、专业、课程、教材、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实验实践、教风和学风、校园文化及教学管理等方面开展研究的项目。

第三条 教研项目包括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和教育科学规划研究项目两类；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三个等级；校级教研项目分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立项项目三个层次。

第四条 教研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请、项目评审、项目经费、过程管理、成果转化与奖励等。

第五条 教研项目管理工作职责在教务处，具体工作职责在教务处教研科；财务处和教学院（部）协同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教研项目管理；校级以上教研项目管理同时遵照相应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七条 校级教研项目的申请一般于每年四月进行一次，校级以上教研项目原则上在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遴选。

第八条 教研项目申请基本条件：

（一）项目主持人为在职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或教学管理人员，原则上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有三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参与过项目研究；

（二）项目主持人了解所研究项目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好的前期准备工作和明确的研究目标；

（三）有能胜任本项目研究的团队（不少于3人）；

（四）申请当年，凡有在研教研项目的主持人，不得以主持人身份申请当年各级各类教研项目；

（五）作为项目主持人，每位不得同时主持申请多个教研项目，当年参与研究的项目不得超过两项；只作为项目参与者，当年参与研究的项目不得超过三项。

第九条 教研项目以教学学院（部）为单位进行申报。项目主持人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填写《湖北理工学院校级教学研究立项申请书》（附件1），经归口教学学院（部）组织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教学学院（部）公章后，由教学学院（部）统一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教研科，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条 校级教研立项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校教学委员会审核，公示并经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长审批后发文公布。校

级以上教研项目的推荐申报，由学校教学委员会从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遴选，经分管教学的校长审批后上报。

第十一条 评审参考标准：

（一）项目选题具有时代性、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可行性，与教学实际联系紧密；

（二）项目研究目标明确，前期准备和论证充分；

（三）项目研究方法科学，实施方案和计划可行，研究周期合理，具备良好的研究环境；

（四）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含项目主持人），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能胜任相关研究工作；

（五）预期成果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对教学或教学管理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或管理水平，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六）项目研究经费预算真实具体。

第四章 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研究项目专项经费，资助立项项目的研究，资助标准：

（一）校级立项按照当年专项预算标准给予相应资助；

（二）没有经费资助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立项项目，学校按照当年校级重大项目资助标准，国家级项目原则上给予4倍的经费资助，（省）部级项目原则上给予2倍的经费资助。

（三）有到帐资助经费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国家级项目学校原则上以2: 1 配套资助，省（部）级项目学校原则上

以1:1 配套；如果配套经费未达到当年无经费资助相应项目的校级资助标准，原则上按照后者标准资助。

第十三条 已获准立项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可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借支项目启动资金（不超过资助总经费的一半）。按要求完成研究任务并通过了学校组织的验收结项的项目，由项目主持人按规定报销经费。

第十四条 教务处和财务处负责教研项目经费的预算及管理，项目所在教学院（部）负责项目经费使用指导和监督。教研项目经费开支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报销制度。

第十五条 教研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使用符合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和要求，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发放工资、福利、奖金以及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

第十六条 经费的支出严格按计划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时，须附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对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者，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教学研究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对项目的内容设计、研究计划、人员分工、中期汇报、结项验收、成果申报、经费使用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八条 批准立项的教学研究项目，其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重大项目的研究周期可适当延长。

第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立项评审、中期检查、鉴定验收、成

果评审与申报推荐等管理；项目所在的教学学院（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监督等管理。

第二十条 对不能按要求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学校取消该项目的立项资格，收回资助经费，追回已借支启动资金，其项目主持人在两年内不得再申报新的项目。

第六章 验收结项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满，取得预期成果，项目组可按要求向教务处提交《湖北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验收结项报告书》（附件2）申请结项。国家级、省（部）级教研项目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委托学校组织验收结项，校级教研项目由学校组织验收结项，验收结项一般于每年四月份进行一次，由项目组申请，教务处组织评审，通过验收结项的项目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二十二条 对验收不合格或未能如期申请验收的项目，其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申报延期方案，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由所在教学学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三条 教研成果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同已通过验收结项：

（一）由专业主管部门正式验收并出具证明的；

（二）通过实践证明效果良好，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并出具证明的。

第七章 成果的转化与奖励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学院（部）应创造条件积极推广应用教研成果，使其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四年评选一次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凡已通过结项的教研成果均可申报。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委员会及有关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成果经主管校长审批后发文公布。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的推荐申报，由教学委员会从已获奖的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中遴选，经主管校长审批后上报。

第二十六条 凡已正式立项项目，经过研究取得成果并通过鉴定验收的项目，以及获校级及校级以上优秀教学研究成果奖的项目均按《湖北理工学院教学研究项目量化奖励暂行措施》（附件3）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前文件与本文件不符的，以本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文件解释权属教务处。

- 附件：**
- 1、湖北理工学院校级教学研究立项申请书
 - 2、湖北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验收结题报告书
 - 3、湖北理工学院教学研究项目量化奖励暂行措施

附件1:

申报项目类别	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项目选题编号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推荐申报省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编号	

湖北理工学院 校级教学研究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主持人：_____

所属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教务处制

一、简介

项目 简介	项目名称							
	经费 来源	所属部门资助经费		万元	起 止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从申报年份开始计算, 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		
其他经费		万元						
项 目 主 持 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最终学位/授予国家			
	近三年 教学工 作简 历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授 课 对 象	学 时	所 在 教 学 院 (部)	
教 学 改 革 研 究 和 科 学 研 究 工 作 简 况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校 、 省 、 国 家 级 项 目)				概 况 (在 研 、 结 题 、 获 奖)		
项 目 课 题 组 主 要 成 员 简 况 (不 含 主 持 人)	总 人 数	高 级 职 称 人 数	中 级 职 称 人 数	初 级 职 称 人 数	博 士	硕 士	学 士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工 作 单 位	项 目 中 的 分 工		签 名	

二、立项背景与意义

1、省内外相关研究现状分析（概述国内外对此问题的研究进展情况，500字以内）

2、本研究项目对促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作用和意义（限列 5 条，300 字内）

三、项目实施方案

1、具体研究对象和内容：

2、研究拟达到的目标：

3、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4、项目的预期成果形式（研究报告、实验报告、调研报告、教改方案、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讲义、教材、课件、教学软件、著作、论文等。研究报告为必备成果。）

5、项目的预期效益（包括实施范围与受益范围等，200字以内）

6、实施计划（含不少于两年时间的年度进展情况）。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7、本项目的特色、创新及推广应用价值（300字内）

(1) 特色：

(2) 创新点:

(3) 应用价值及推广:

8、本项目研究解决教学问题拟采取的主要方法（300 字内）

四、项目研究基础

1、项目组成员已开展的相关研究及成果概述（包括院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学位论文、学术论著论文及获励等，500 字以内）

2、已具备的教学研究基础和环境，学校对课题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支持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300字以内）

五、经费预算

支出项目	金额（元）	依据及理由
图书资料费		
国内调查费		
计算机使用费		
文印费		
小型会议费		
其它		
合计		

六、推荐、评审意见

所属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专家组评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此表时，不要任意改变栏目和规格，内容简明扼要。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

附件 2:

立项年度	
立项类别	
项目编号	

湖北理工学院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验收结题报告书

项 目 类 别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部门 _____

结 项 形 式 正常 提前 延期

填 表 日 期 _____

教务处制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 组成 员及 分工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承担的主要工作
项目 研究 工作 总结	<p>(总结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目的及意义;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所采用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其理论或实践价值; 创新及特色;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等)</p>					

项
项
目
研
究
工
作
总
（续）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成果目录						
经费收支情况	收入	省厅资助	学校资助	院（部）资助	其他	共计
	支出	调研费	资料费	耗材费	其他	共计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p>教学院（部）意见</p>	<p>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专家组验收意见及结论</p>	<p>(对项目研究工作的整体评价、成果的理论或实践价值、成果特色及创新、验收结论等)</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批意见</p>	<p>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3:

湖北理工学院教学研究项目量化奖励暂行措施

一、教学研究立项项目

教学研究立项项目是指通过教务处组织申报立项或通过教务处向上级项目管理部门申报立项的项目，没有通过教务处申报备案的项目不列入奖励计分范围。通过立项的教学研究项目计算标准（学时/项，40元/学时）：

份量，级别	国 家 级	省 部 级	省教育厅	校市级
重 点	1000 学时/项	300 学时/项	200 学时/项	40 学时/项
非 重 点	500 学时/项	100 学时/项	60 学时/项	

二、通过鉴定或评审的教学研究成果

通过鉴定或评审的教学研究成果是指通过教务处直接组织或通过教务处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鉴定或评审的各类教学研究成果。通过鉴定或评审的教学研究成果计算标准（学时/项，40元/学时）：

鉴定级别	国 家 级		省 部 级		省教育厅	
鉴定水平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学 时	1500	1000	500	400	200	100

三、获奖教学研究成果

获奖教学研究成果计算标准（学时/项，40元/学时）：

获奖级别	国 家 级	省 部 级	市厅级	校级
一等奖	10000 学时	1000 学时	400学时	80学时
二等奖	5000 学时	600 学时	200学时	50学时
三等奖	3000 学时	400学时	100学时	20学时

说明：各获奖级别特等奖的奖励标准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另行确定。